

**漳州市利豪电子有限公司、漳州市中奥肥料丁贸有限公司、吴学峰、** 杨斌斌:本院对明策伟华有限公司诉漳州市利豪电子有限公司、漳州市中 奥肥料工贸有限公司、吴学峰、杨斌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闽06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2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